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的钟亮先生为公司总

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钟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钟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美国南缅因大学硕士。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任研究助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高级经理、业务总监、资深业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资深业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2019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